

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和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后的法律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一）《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全文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www.nesc.cn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www.dzronghui.com

2	前言		新增: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需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非个人投资者信息中的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以及产品投资者的最终个人投资者等有关的个人信息,管理人承诺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且仅限于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的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场景所必需。非个人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承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在其网站披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3、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此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大集合产品。 3、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以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	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以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
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 6、退出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 6、退出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

		(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金额和比例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金额和比例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 ...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占集合	(二)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此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大集合产品。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

		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	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
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如涉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一）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的情形 新增： （2）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如涉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8	十五、投资经理的制定和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

		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证书编号：F5620000000104），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郭晓娜女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资产管理从业年限10年，2010年9月加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底，担任东北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主办人，管理定向产品的投资运作事宜；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固定收益交易员；2019年4月至今，在固定收益总部从事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且在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投资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证书编号：Z0110116060041），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资经理，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郭晓娜女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资产管理从业年限11年，2010年9月加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底，担任东北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主办人，管理定向产品的投资运作事宜；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固定收益交易员；2019年4月至今，在固定收益总部从事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且在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投资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9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与拒绝执行情形和处理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的传真号码为：021-20361277；021-20361084；021-20361038，邮箱地址为：1013353815@qq.com；1400200827@qq.com；	（四）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与拒绝执行情形和处理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的传真号码为：021-20361277；021-20361084；021-20361038，邮箱地址为：1491286895@qq.com；454672489@qq.com；

		233113383@qq.com; 763431866@qq.com; 236738480@qq.com; sunshuy@nesc.cn; gaosijia@nesc.cn; zhu_xf@nesc.cn;394872084@qq.com (或 资产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另行提供)。	1013353815@qq.com; 233113383@qq.com; 236738480@qq.com; 394872084@qq.com; houyc@nesc.cn; fangzl@nesc.cn; zhou_sl@nesc.cn; sunshuy@nesc.cn; gaosijia@nesc.cn ; sungs@nesc.cn; kany@nesc.cn (或资产 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另行提供)
10	十八、越权交易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 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 部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 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 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 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且 托管在托管人处 的全部私募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 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 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 外;
11	十九、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 的估值和会 计核算	4、估值方法 ... (1) 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 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 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 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报价, 确定公允价值 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 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 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 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 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 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 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报价, 确定公允 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 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	4、估值方法 ... (1) 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 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 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 行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 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 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 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 券, 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 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 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公允价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 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 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对于活跃市 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 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 确认估值 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 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

		估值。 ④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 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价格估值。 ⑦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	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估值方法 ...
1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1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E1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4 次； 4、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

			进行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收益分配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14	二十三、风险揭示		（二）特定风险 新增： 4、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投资者需注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存在全部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	----	-----	-----

1	全文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www.nesc.cn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www.dzronghui.com
2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	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此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债券型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大集合产品。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
3	集合计划的募集	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	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

		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	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
4	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退出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金额和比例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金额和比例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6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

		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1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1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4 次； （4）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 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 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 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 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 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 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 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收益分配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8	风险揭示		(二) 特定风险 新增: 4、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管理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 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 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投资者需注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 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存在全部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9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如涉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一) 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的情形 新增: (2) 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 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 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

			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如涉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	--	--	---

（三）《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风险揭示		（二）特定风险 新增： 4、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投资者需注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存在全部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二、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并按《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征询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2

年5月9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9日前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了解本次产品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产品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发出后的第5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9日）日终，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2年5月10日生效。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公告将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答复意见。

附件：

- 1、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修订）
- 2、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 3、东证融汇汇鑫双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修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